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满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6-04-05-3572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27 分 28.499 秒, 29 度 15 分 21.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16-04-05-357211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购买已建成厂房面积约 141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运营期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乙醛的排放, 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p> <p>审批机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江津府〔2017〕 133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66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属于《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珞璜工业园 B 区范围内。

根据《珞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珞璜工业园分为珞璜工业园 A 区和珞璜工业园 B 区，其中 B 区包含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绕城南片区等 5 个片区，其规划范围为东至云篆山，南至真武村，西以渝黔铁路为界，北临长江。A 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造纸工业、新型建材。B 区建设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机电制造、新型建材、现代物流仓储、包装等轻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

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绕城南片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珞璜工业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2、与规划环评联动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绕城南片区，所在位置属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根据（渝环函〔2018〕166 号）规划环评展开符合性分析。

①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III 类水域标准。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1）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引用有时效性的监测报告。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依托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论证依托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运营期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津惠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②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内，与园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值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B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机械加工、制造	TQ60、TQ80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单筒提升绞机；3000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砂型铸造油砂制芯；重质砖炉衬台车炉；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铸/锻件酸洗工艺；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磁轭（≥0.25吨）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p>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年）；无芯工频感应电炉。</p> <p>《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26号）所列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p> <p>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3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5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p>		
	产业二	新型材料、建材	<p>热处理铅浴炉；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窑径3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直径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1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1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石灰土立窑；砖瓦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年）；普通挤砖机；SJ1580-3000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1000型普通切条机；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6×600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p>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左述生产线、生产设备	符合
	产业三	轻工、包装、印刷	<p>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含汞高于0.0001%的圆柱形碱锰电池、含汞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2015年）、含镉高于0.002%的铅酸蓄电池（2013年）；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禁止有机溶剂型涂料，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禁止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禁止煤油或汽油设备清洗剂；禁止溶剂型上光油的使用；禁止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禁止DJ01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p>	本项目不属于轻工、包装、印刷业	符合

			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MD103A 型磨刀机。电子秤、电子衡制造。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产业四	物流 仓储	/	本项目不属于物流仓储	
	其他		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电镀行业、禁止新建、扩建冶炼建材、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传统化工项目；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禁止排水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且本项目排水量较小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产业一	机械 加工、 制造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机除外）制造项目；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轴承制造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普通运输集装箱项目；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蒸汽锤；弧焊变压器；含铅和含镉钎料；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	不涉及左述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符合

			列, Y2 系列 (IP54) 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座号 63~355);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双盘摩擦压力机; 含铅粉末冶金件。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AT);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低速汽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VCD 系列整机产品);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汽车制造行业 (涂装)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 新鲜用水量 > 0.1 吨/平方米; 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 > 8.5 克/平方米; 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 > 1.275 克/平方米; 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 2C2B 涂层 > 30 克/平方米, 3C3B 涂层 > 40 克/平方米, 4C4B 涂层 > 50 克/平方米, 5C5B 涂层 > 60 克/平方米。		
	产业二	新型材料、建材	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 (空心) 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 (陶粒) 生产线;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0000 吨/年以下岩 (矿) 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简称 PCCP 管) 生产线; PCCP-L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 PCCP-E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涉及左述生产线、生产设备	符合
	产业三	轻工、包装、印刷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超薄型 (厚度低于 0.015 毫米) 塑料袋生产; 新建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生产线; 聚氯乙烯 (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最高转速低于 4000 转/分的平缝机 (不含厚料平缝机) 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转/分的包缝机; 电子计价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 ≤ 15 千克)、电子皮带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 称量 ≤ 50 吨)、弹簧度盘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 称量 ≤ 8 千克); 电子汽车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 ≤ 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 ≤ 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 称量 ≤ 150 吨); 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秤量; 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牙膏生产线; 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等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不属于轻工、包装、印刷业	符合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4、15、24、25、44、50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产业四	仓储物流	/	本项目不属于物流仓储	符合
		其他	限制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有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点火器套件，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明的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珞璜工业园B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项目，符合珞璜工业园区规划。

②与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16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8〕16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B区建设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机电制造、新型建材、现代物流、印刷包装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点火器套件，属于允许入驻类项目，符合珞璜工业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符合
2	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珞璜工业园规划引入产业包括机械加工制造、新型材料、造纸、机电制造、现代物流仓储等，拟入驻项目应满足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无明显冲突，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点火器套件，属于机械加工制造，满足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应加强已燃煤污染控制为主的大气污染防治，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以电能做能源，不使用燃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均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治理，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符合

	控制；加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 and 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设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须同时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4	做好水污染防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管理，及时配套建设园区污水管网，珞璜工业园 B 区范围内各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截留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标准进入长江。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通过柑子溪排入长江。	符合
5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在规划区周边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基本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6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企业、园区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本项目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基本可控。	符合
<p>综上，本次项目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166号）相符合。</p>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现有的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现有园区内，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内。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内。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空间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江津目前为不达标区域，制定了《江津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发布稿）（2019年12月），按照达标规划，江津区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符合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涉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园区设置了园区污水处理厂，并且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	符合

				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设备属于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 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位于现有的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实际总体要求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符合
			第二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准入要求，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详见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五条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厂区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七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已对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防锈区等进行了重点防渗，根据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一条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符合	
		第十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三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2.临长江干流岸线1km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内，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所在地块不属于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且距离长江干流约5.1k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项目新增的仅为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空压机含油废水，不含重金属；项目使用的原料合成树脂等，对注塑采取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A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不属于沿江企业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锅炉等的使用。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江津区发改委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2506-500116-04-05-35721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表1-6。

表 1-6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其他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采砂、种植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等区域内。不属于左述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			

其他符合性分析

	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3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述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4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河段及湖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始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珞璜工业园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
6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9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1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	符

	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璜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合
1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不占用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8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19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20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合
2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2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2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3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32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厂区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的1#排气筒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对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防锈区等采取防渗、设托盘等措施能够及时收集泄漏物料。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的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原料为合成树脂，涉及注塑工艺，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的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第十条：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原料为合成树脂，涉及注塑工艺，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三、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同时项目在后续运行中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p>	符合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原材料辅料VOCs含量低；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的1#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江津区，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p>	<p>符合</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相关的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过滤吸附材料。</p>	<p>符合</p>	

		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合成树脂新料颗粒为密闭的包装袋储存,存放于原料库房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外购的合成树脂新料颗粒为密闭的包装袋储存,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台账。生产车间设置了废气收集系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引入对应废气治理系统处置。	符合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有机废气处	符合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理系统配备了完善的电控系统，发生故障后，将立即停产检修。</p>	
<p>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p>		<p>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漆、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p>符合</p>
		<p>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p>	<p>符合</p>

	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术。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p>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合成树脂颗粒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排放。</p>	符合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符合
<p>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符合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符合</p>
	<p>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符合</p>
	<p>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内，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第四节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p>			
<p>（六）综合治理恶臭污染。</p>			
	<p>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1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8、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加强管控，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	符

	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污染影响小。	合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6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有关规定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4〕15号)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2〕115号)要求，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中的绩效评级程序与范围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重点行业试行范围中的塑料制品行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川环办函〔2024〕337号)进行绩效分级分析，其绩效分级指标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企业绩效分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企业对标自评结果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破碎后原料回用于生产;使用采用用电作为能源	不完全符合引领性指标	非引领性企业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项目属于允许类	不符合引领性指标	非引领性企业
污染治理技术	1、VOCs 治理采用吸附工艺、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 650mg/g,且预处理单元应配备温度仪及压差表。或引至锅炉燃烧。2、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技术。 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VOCs 治理采用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蜂窝煤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2、破碎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不完全符合引领性指标	非引领性企业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kPa}$ 但 $< 10.3\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 2、粉状物料采取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	1、塑料颗粒袋装,储存于厂房内; 2、塑料颗粒经人工投料至注塑机; 3、注塑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4、废活性炭用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6、厂区路面硬化,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	不完全符合引领性指标	非引领性企业

	<p>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局部气体收集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受控密封点在 1000 个及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p> <p>6、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整洁；车间内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p> <p>不高于 4mg/m³，厂界 NMHC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2mg/m³。</p>	<p>1、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约 15.75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50%。</p>	不完全符合引领性指标	非引领性企业
监测监控水平	<p>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货运进出口、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p> <p>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2、按规范进行自行检测；</p> <p>3、厂区货运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p> <p>4、记录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符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p>1、拟存档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拟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存档；3、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者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设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存档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运营期要求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符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营期设一名兼职环保人员	符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营期要求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	运营期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结合上表对标结果，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非引领性企业。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提高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处理效率，积极向引领性企业的生产、管理靠拢。

非引领性企业减排措施要求为：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本项目运营期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即注塑、破碎、防锈等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金满电器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实施“金满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厂房已建成，购买建筑面积约 1417m²，进行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的生产加工，建成后预计年产点火器套件 100 万套。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2506-500116-04-05-357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中“其他”类，本项目涉及机加工、防锈、注塑、破碎等工艺，属于未纳入《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金满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金满电器有限公司金满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金满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重庆金满电器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
- （5）项目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
- （6）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购买约 1417 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预计购置注塑机、高速冲床、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采购聚丙烯（PP）、聚苯醚（PPO）、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硅钢片、铜材、防锈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材料，其中聚丙烯（PP）、聚苯醚（PPO）、聚

建设内容

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均为外购成品颗粒新料，涉及注塑、冷却、修边、冲压、防锈等工艺；主要从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的生产加工，建成后预计年产点火器套件 100 万套。

2.3 产品方案

主要从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的生产加工，本项目 1 套 250 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由 1 个铁芯（包含铜件配件，材质为硅钢片和铜材）、1 个外壳（材质为 PBT）、1 个铁芯包材（材质为 PBT）、1 个次级骨架（材质为 PPO）组成；1 套 KRS 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由 1 个铁芯（包含铜件配件，材质为硅钢片和铜材）、1 个外壳（材质为 PBT）、1 个初级骨架（材质为 PP）、1 个次级骨架（材质为 PPO）组成；1 套 F338 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由 1 个铁芯（包含铜件配件，材质为硅钢片和铜材）、1 个外壳（材质为 PBT）、1 个初级骨架（材质为 PPO）、1 个次级骨架（材质为 PPO）组成；1 套 F338 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由 1 个外壳（材质为 PBT）、1 个初级骨架（材质为 PPO）、1 个次级骨架（材质为 PBT）组成；建成后预计年产点火器套件 100 万套，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部分产品照片见图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万套/a	套件组成	材质	单件重量 g/件	单套塑料件重量 g/件	单套金属件重量 g/件	年产量 t/a	
1	点火器套件	250	40	铁芯	硅钢片	51	51	53	41.6	
					铜材	2				
				铁芯包材	PBT	12				
				外壳	PBT	19				
		KRS	20	铁芯	硅钢片	40	33	40		14.6
					外壳	PBT				
				初级骨架	PP	4				
				次级骨架	PPO	10				
F338	20	外壳	PBT	24	36	6	8.4			

				外壳 铜套	铜材	3			
				初级 骨架	PPO	3			
				次级 骨架	铜材	3			
					PPO	9			
		KEW2	20	外壳	PBT	17	28	6	6.8
				外壳 铜套	铜材	3			
				初级 骨架	PPO	4			
				次级 骨架	铜材	3			
					PPO	7			
合计			100	/		/	/	/	71.4

注：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有多种型号，但以经典型号居多，本项目方案主要写经典型号。2、为贴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核定的典型规格产品产量重量计算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 PP、PBT、PPO 塑料颗粒均为外购成品颗粒的新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重量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万套/a	塑料件重量 t/a			总金属件总量		年产量 t/a
				PBT	PPO	PP	硅钢片	铜材/铜件	
1	摩托车 点火器 套件	250	40	12.4	8	/	20.4	0.8	41.6
		KRS	20	3.8	2	0.8	8	/	14.6
		F338	20	4.8	2.4	/	/	1.2	8.4
		KEW2	20	3.4	2.2	/	/	1.2	6.8
		小计	100	24.4	14.6	/	28.4	3.2	71.4
合计			100	39.8			31.6		71.4

本项目部分产品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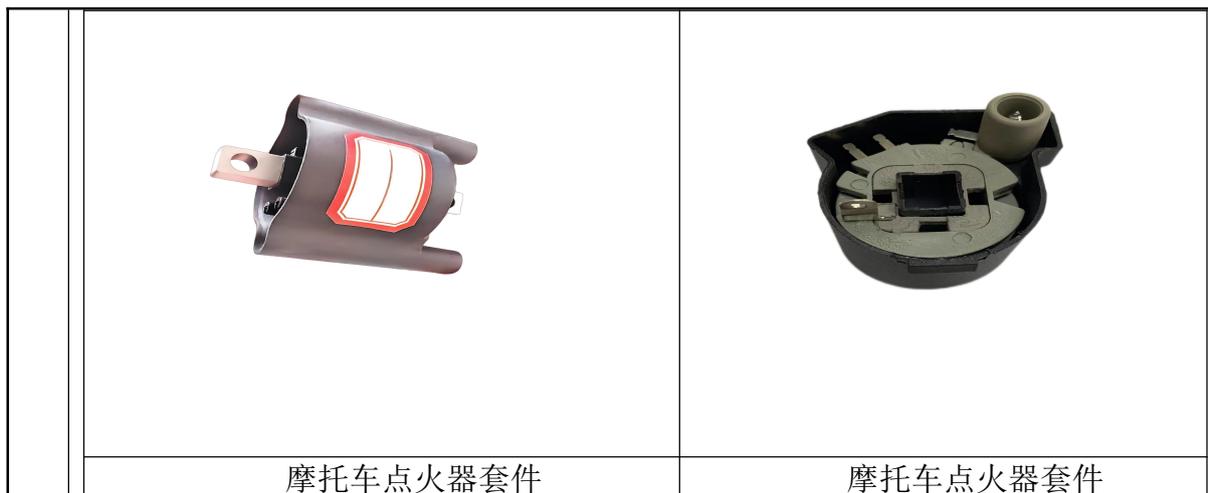


图 2-1 部分产品照片图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部分，仅对厂房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3 层，高 15.6m，建筑面积约为 1417m ² 。	购买已建厂房，设施设备新建
	1F	生产厂房 1F 内北侧布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及模具展架，西侧从北至南设置机加工区，南侧设置机加工区，机加工区布置 13 台高速冲床，3 台普通冲床，用于生产点火器套件内的铁芯，东侧从北至南设置来料区、五金配件库房、防锈区、组装间、模具简修间等，组装间布置人工组装操作台，布置 1 台压力机，模具简修间布置 1 台磨床、1 台铣床、1 台钻床，模具轻微损伤时进行简修。	
	2F	生产厂房 2F 内西北侧设置检验区，西侧从北至南设置半成品库房区、模具存放间、破碎间、原料库房等，破碎间布置 2 台破碎机，东侧从北至南设置注塑区，注塑区布置 10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点火器套件的外壳、骨架。	
	3F	生产厂房 3F 内西侧从北至南设置 2 间包材库房、小件库、产品库房，东侧从北至南设置办公区、杂品库、2 间产品库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3F 内及顶层北侧，设置员工办公区、经理办公室、会客区、会议室等用于日常接待、办公。	新建
	卫生间	生产厂房 1F-3F 内西北侧各设置 1 间，共计 3 间卫生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6m ² ，用于 PP、PPO、PBT、色母颗粒、铜材等储存。	新建
	五金配件	位于生产厂房 1F 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3m ² ，用于螺丝等五金件的暂存。	新建

	库房		
	半成品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西侧, 建筑面积约 36m ² , 用于注塑件半成品(外壳、骨架)的暂存。	新建
	模具存放间	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4m ² , 用于外购模具的暂存。	新建
	油料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 1F 防锈区内, 建筑面积约 5m ² , 主要用于分类暂存润滑油、自干型清洁剂、液压油、防锈油、防锈剂等,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产品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 3F 内西南侧、东南侧, 共设置 3 个产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用于摩托车点火器套件成品的暂存。	新建
	小件库	位于生产厂房 3F 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外购成品铜件等的暂存。	新建
	杂品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 3F 内东侧, 用于棉纱手套、抹布等的暂存。	新建
	包材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 3F 内西南侧, 共设置 2 间包材库房, 建筑面积约 40m ² , 用于包装材料等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依托+新建
	供电	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依托坤煌产业园现有供电管网, 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
	空压系统	于生产厂房 1F 内北侧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置 1 台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1 个储气罐(容积为 10m ³), 空压机排气量 3.8m ³ /min, 为高速冲床提供压缩空气能。	新建
	冷却塔	于生产厂房外西侧设置 1 座封闭式冷却塔, 冷却塔内部配置 1 套冷却水箱, 位于冷却塔下方, 尺寸为长 1m*宽 1m*高 1m, 用于供应冷却循环水, 冷却塔最大循环能力约为 10m ³ /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新建 1 个油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约为 1m ³ /d) 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新建+依托

		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件、废模具、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间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	新建
		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并设标志牌。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2.5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产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式清洁，约 6 个工作日 1 次，1 年以 50 周计，每次车间清洁用水量约 0.5L/m²，需清洁的最大面积按 1000m² 计，则清洁用水量约为 2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22.5m³/a。

冷却循环用水：本项目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设置 1 座循环水供应量为 10m³/h 的封闭式冷却塔，配 1 套冷却水箱，位于冷却塔下方，尺寸为长 1m*宽 1m*高 1.5m，用于供应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冷却循环水箱更换水量约为 2.7m³/a；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设有每天定期补水，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80m³/d，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5%计，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日损耗量约为 4m³/d。

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06m³/a，约 30d 排放一次（约十个月），平均每次排放约

0.006m³/次，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手用水。

洗手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住宿食堂，工人洗手用水定额按 10L/人·d，洗手用水量合计 0.3m³/d(90m³/a)，排污系数取 0.9，约为 0.27m³/d(81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石油类。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住宿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相关规范要求，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5m³/d(40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表 2-4 厂区最大用水、排水量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30 人	50L/(人·d)	1.5	450	0.9	1.35	405
2	洗手用水	30 人	10L/(人·d)	0.3	90	0.9	0.27	81
3	冷却塔循环用水	/	循环水量 5%	5.5	1203	0.9	1.35	2.7
4	地面清洁用水	1000m ²	0.5L/m ² .次	0.5	25	0.9	0.45	22.5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	0.006m ³ /次	0.006	0.06	1	0.006	0.06
总计		/		7.806	1768.06	/	3.426	511.26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供电

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市政供电管网接入，依托坤煌产业园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4) 空压系统

于生产厂房 1F 内北侧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置 1 台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1 个储气罐（容积为 10m³），空压机排气量 3.8m³/min，为高速冲床提供压缩空气能。

(5) 冷却塔

于生产厂房外西侧设置 1 座封闭式冷却塔，冷却塔内部配置 1 套冷却水箱，位于冷却塔下方，尺寸为长 1m*宽 1m*高 1m，用于供应冷却循环水，冷却塔最大循环能力约为 1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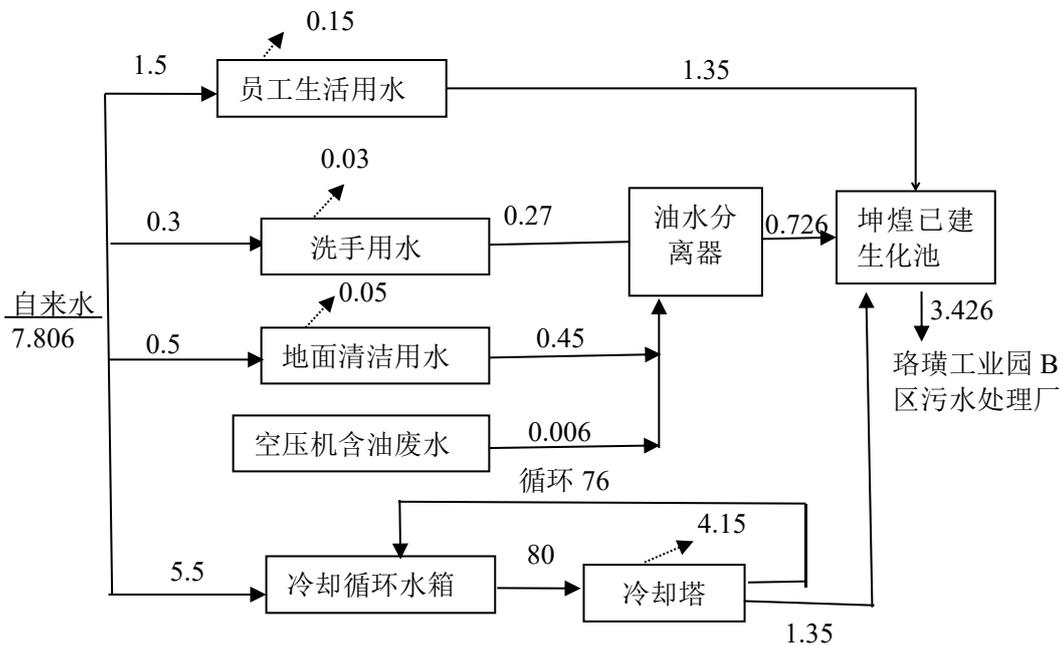


图 2-2 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³/d)

2.6 生产设备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设备详见下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工序	备注
机加工、防锈区（生产铁芯）					
1	高速冲床	JK-45	13	冲床	冲压成型
2	普通冲床	JC23-63	3		冲压成型

3	防锈操作台	2m*1m	2		人工刷防锈油
4	螺杆空压机	XLVD50A	1	/	为高速冲床提供压缩空气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SL-30AC	1	/	螺杆空压机配套设备
	储气罐	10m ³	1	/	
注塑区（生产壳件）					
1	注塑机	HDX168	8	注塑	5台用于外壳注塑，3台用于骨架工序；配套吸料系统、模温系统等。
2	注塑机	立式精密 60	2		用于骨架注塑工序，1台用于骨架；配套供料系统、模温系统等。
3	封闭式冷却塔	10m ³ /h	1	定型冷却	间接冷却
4	冷却循环水箱	1m*1m*1m	1		间接冷却
5	破碎机	HG-400	2	破碎	100kg/h.批次.台
组装					
1	压力机	/	1	组装	用于将生产或外购的成品铜件与生产的金属件、塑料件等进行组装。
模具简修区					
1	磨床	/	1	模具机加工简修	模具简修
2	铣床	TH-5SF	1		
3	钻床	/	1		

本项目设置 10 台注塑机，均为小型注塑机，本项目设置 10 台注塑机，均为小型注塑机，5 台 HDX168 注塑机用于生产外壳、铁芯包材的塑料件（材质为 PBT）；3 台 HDX168 注塑机、2 台立式精密 60 注塑机用于生产初级骨架（材质为 PP 或 PPO）、次级骨架（材质为 PPO）的塑料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 HDX168 注塑机注塑量约 240 件/h，工作时间：30 秒/模，每模生产 1-4 件，按照平均 2 件/模计算，本项目产品中外壳、铁芯包材的塑料件约 140 万件，5 台 HDX168 注塑机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需要生产约 1167h；单台 HDX168 注塑机注塑量约 180 件/h，工作时间：20 秒/模，每模生产 1-2 件，按照 1 件/模计算，单台立式精密 60 注塑机注塑量约 180 件/h，工作时间：20 秒/模，每模生产 1-2 件，按照 1 件/模计算，本项目产品中初级骨架、次级骨架的塑料件约 160 万件，3 台 HDX168 注塑机、2 台立式精密 60 注塑机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需要生产约 1778h；本项目注塑机设备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编	塑料件	设备名	型号	单台设备	设	设计	有效生	设计	生产设
---	-----	-----	----	------	---	----	-----	----	-----

号	称	生产能力	备数量	年工作 时间	产时间	产能	备最大 产能	
1	外壳、 铁芯包 材	注塑机 HDX168	240 件/h	5	1167h	2000h	140 万件 /a	240 万 件/a
2	初级骨 架、次 级骨架	注塑机 立式精密 60/HDX168	180 件/h	5	1778h	2000h	160 万件 /a	180 万 件/a

由上表分析，项目生产设备最大产能均大于项目设计产能，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1 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a，夜间不生产；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2.8.1 主要原辅料类别及用量

项目产品规格较多，为贴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核定的典型规格产品平均重量核定原辅材料用量，本项目主要的原料为聚丙烯（PP）、聚苯醚（PPO）、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均为外购成品颗粒新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包装形式	备注
1	PBT	25t	1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用于生产外壳、铁芯包材
2	PP	1t	0.5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用于生产初级骨架
3	PPO	15t	1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用于生产初级骨架、次级骨架
4	硅钢片	38.2t	5t	/	/	外购成品，用于生产铁芯
5	铜材	2.8t	1t	/	/	外购成品，用于产品套件部分铜件的生产
6	成品铜件	1.2t	0.5t	100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铜件
7	自干型清洁剂	0.0108t	0.0108t	450mL/瓶	瓶装	1 箱（24 瓶）/a，450mL/瓶，用于模具清洁
8	防锈剂	0.0108t	0.0108t	450mL/瓶	瓶装	1 箱 24 瓶/a，450mL/瓶，用于模具防锈护理
9	防锈油	300kg	25kg	25kg/桶	桶装	防锈

10	刷子	0.01t	0.01t	/	/	刷防锈油
11	棉纱手套	0.05t	0.05t	/	/	设备维修保养
12	润滑油	0.5t	0.1t	20kg/桶	桶装	外购、油状液体，设备维修保养
13	液压油	0.6t	0.55t(包含设备在线量 0.5t)	50kg/桶	桶装	外购、油状液体，在设备购买时由厂家注入，平时定期添加
14	模具	30套	30套	/	/	外购成品。厂区内简单维修
15	水	1765.86m ³ /a	/	/	/	市政管网
16	电	50万kwh/a	/	/	/	市政电网

注：注塑机、冲床将使用到液压油，液压油日常损耗后定期添加量约为0.1t/a，约1.5年更换一次，10台注塑机、13台冲床装液压油共计约0.5t。

2.8.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2	PBT	PBT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是最坚韧的工程热塑材料之一，它是半结晶材料，有非常好的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特性和热稳定性；具有明显的熔点，熔点为225~235℃；PBT分解温度约为280℃。
3	PP	PP是聚丙烯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170℃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低温时变脆，低温冲击强度差，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PP分解温度为350℃。
4	PPO	PPO（聚苯醚）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它具有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另外，PPO还具有耐磨、无毒、耐污染等优点。PPO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在工程塑料中是最小的品种之一，几乎不受温度，湿度的影响。可用于低、中、高频电场领域（介电常数越小，绝缘性越好）PPO的负荷变形温度可达190℃以上，脱化温度-170℃，熔融温度257℃。PPO分解温度为350℃。
5	自干型清洁剂	450ml规格瓶装，自干型清洁剂，主要成分包括脂肪酸酰胺、金属缓蚀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月桂唇蜜硫酸钠、椰子油烷基乙二醇胺。
6	防锈剂	450ml规格瓶装，主要成分包括脱臭煤油、液压油、石油硫酸钡、羊毛脂镁皂、环烷酸锌、司盘-80。
7	液压油	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琥珀色，室温下液体；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2.9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内，生产厂房 1F 内北侧布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及模具展架，西侧从北至南设置机加工区，南侧设置机加工区，东侧从北至南设置来料区、五金配件库房、防锈区、组装间、模具简修间等；生产厂房 2F 内西北侧设置检验区，西侧从北至南设置半成品库房区、模具存放间、破碎间、原料库房等；生产厂房 3F 内西侧从北至南设置 2 间包材库房、小件库、产品库房，东侧从北至南设置办公区、杂品库、2 间产品库房。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²，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间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并设标志牌。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布局满足有关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局、布置紧凑、节约用地；适应厂内外运输，使交通线路顺直通畅，各区联系方便快捷，使生活、生产能有效进行。

2.10 本项目与坤煌产业园依托关系

本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坤煌产业园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范围内，由重庆坤煌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建设 2023 年建成，已于 2023 年底竣工投运，主要引入机械加工、汽摩零部件生产、家具制造、塑料产品制造等工业企业，本项目行业类别满足坤煌产业园入园要求。

目前产业园区供电、供水、供气、给排水管网等均已正常运行，产业园内各企业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由重庆津惠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本项目的供水、供电、生化池等均依托坤煌产业园；该生化池位于坤煌产业园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 400m³/d，采用“调节+厌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

坤煌产业园目前正在逐步办理企业接房及入驻手续，其中已经建成投产的企

业共计 40 家，已入驻企业总员工人数约 1200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约 60m³/d，坤煌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m³/d，则该生化池目前的剩余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340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构筑物等工程，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固废设施等均为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16#厂房，购买面积约 1417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厂房	购买已建标准厂房，依托可行。
2	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市政给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坤煌产业园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生化池已建成，且生化池有余量，依托可行。
4	供电	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市政供电管网接入，依托坤煌产业园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坤煌产业园现有供电设施及管网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依托可行。
5	厂区道路	已建设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依托可行。

2.11 施工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项目不新建厂房，购买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进行少量设备的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其作业流程及产排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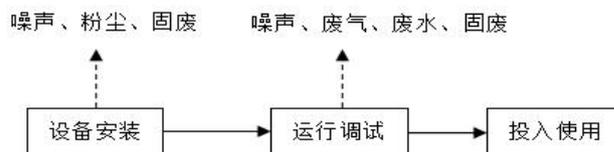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的生产加工，本项目 1 套 250 型摩托车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火器套件由 1 个铁芯、1 个外壳、1 个铁芯包材、1 个次级骨架组成；1 套 KRS 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由 1 个铁芯、1 个外壳、1 个初级骨架、1 个次级骨架组成；1 套 F338 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由 1 个铁芯、1 个外壳、1 个初级骨架、1 个次级骨架组成；1 套 F338 型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由 1 个外壳、1 个初级骨架、1 个次级骨架组成。

本项目 PP、PBT、PPO 塑料颗粒均为外购成品颗粒的新料，不使用色母颗粒。铁芯由硅钢片冲压形成，铁芯或外壳铜套上面的铜件约 40%外购成品铜件，60%由铜材冲压形成，外壳、初级骨架、次级骨架、铁芯包材由注塑机注塑修边形成，5 台 HDX168 注塑机用于生产外壳、铁芯包材的塑料件(材质为 PBT)；3 台 HDX168 注塑机、2 台立式精密 60 注塑机用于生产初级骨架（材质为 PP 或 PPO）、次级骨架（材质为 PPO）的塑料件。厂区对模具进行简单维修，并对模具进行简单的清洁和防锈，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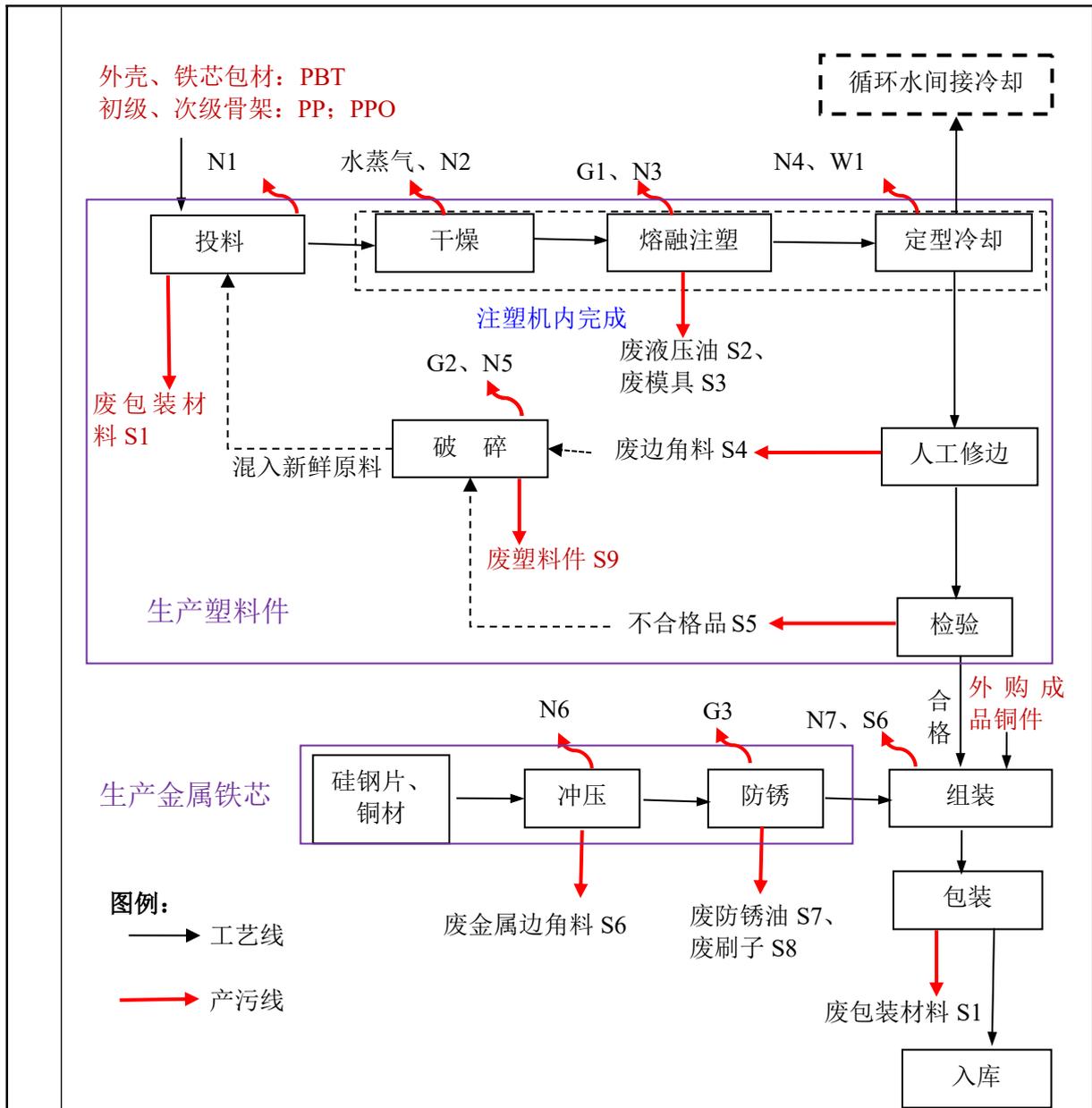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塑料件（外壳、铁芯包材、初级骨架、次级骨架）

本项目指定注塑机生产，基本不进行换色换料操作，可避免换色换料后的清洗工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污废水对环境造成影响。

（1）投料：本项目生产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形成的片状、颗粒物塑料（旧料）与购买的塑料颗粒（新料）分批次按照旧料不高于10%的比例进行人工混合计量后与新料由人工投入注塑机投料口进行投料；因塑料粒子一般

为1~2cm²的圆柱体颗粒，粒径较大且颗粒表面光洁无尘，因此投料、混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片状塑料粒径及塑料颗粒粒径约5~10mm，由于粒径较大，在投料、混料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逸散，基本无粉尘产生。物料搅拌均匀后经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干燥设备中进行干燥。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和噪声N1。

(2) 干燥：由于塑料颗粒来料中含有少量水份，为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管道将塑料颗粒输送至注塑机干燥设备中进行干燥，去除粒料内部的水份。干燥设备内部设置发热管，发热管内设置发热丝，采用电加热方式，PBT干燥温度控制在120℃，PP、PPO干燥温度控制在100℃，未达到PP、PPO、PBT树脂的熔融温度，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干燥机在运行过程中为相对密封的状态；此过程产生水蒸气和噪声N2。

(3) 熔融注塑：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加热塑料颗粒，使之熔融，PP 注塑温度约为 200℃，PPO 注塑温度约为 240℃，PBT 注塑温度约为 230℃；根据选用的塑料原料选取适合的加热温度，利用电加热对模具进行加热，注塑机配套的温控箱进行温控，便于产品的脱模（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防止塑料原料热解，然后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热融完成后用高压射入模腔成型。项目模具均为定制，模具轻微损坏进行简单的维修，模具大的损坏委外进行维修，模具报废交供货单位回收。注塑机运行过程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在设备购买时由厂家注入，运营期定期添加液压油，此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S2（设备运行过程中跑冒滴漏）。该过程将产生注塑废气 G1、S2、废模具 S3 和噪声 N3。

(4) 冷却定型：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设置1座循环水供应量为10m³/h的冷却塔，配套1套冷却循环水箱（冷却塔下方），在冷却水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定期补给，定期捞渣，每年排放一次。冷却后开模取件。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4、冷却循环排水W1。

(5) 人工修边：对半成品边缘的毛刺进行人工清理（剪掉多余部分）。产生废边角料S4。

(6) 检验：对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半成品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等，合格的半产品直接进入下一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

(7) 破碎：项目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等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间，达到一定量后运送至破碎间进行破碎，基于产品颜色的不同，项目设置 2 台破碎机。生产外壳、铁芯包材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由破碎机 1 破碎，生产初级骨架、次级骨架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由破碎机 2 破碎，其中初级骨架、次级骨架每批次破碎时应为相同的材质。

破碎机投料口自带软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通过投料口进入破碎机，破碎机软帘在破碎机破碎过程关闭，整个破碎过程几乎密闭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直接沉降至破碎机底部，少量小颗粒粉尘 G2 从投料口软帘缝隙逸出。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为 5~10mm，破碎后物料沉降至破碎机底部抽屉，待破碎机降温后，拉出抽屉，取出物料，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工序，部分多次回用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品质较差，多次利用后会进行人工淘汰，产生废塑料件，废塑料件定期外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 G2、废塑料件 S9，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5。

生产金属铁芯

(1) 冲压：将外购的硅钢片、铜材用高速冲床或者普通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5、废金属边角料 S6。

(2) 防锈：冲压成型的铁芯半成品进行人工刷防锈油后自然晾干，在冲压区设置 2 个防锈操作台，为了防止防锈油的跑、冒、漏、滴，防锈操作台均设置接油盘，工人在 1 个防锈操作台内的接油盘内进行人工刷防锈油操作，提高工件抗氧化性和抗腐蚀性，完成后送至另一个防锈操作台进行自然晾干，自然晾干后，将半成品运送至组装工序，防锈油循环使用，防锈油防锈可能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废防锈油 S7、废刷子 S8、防锈油雾 G3（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8) 组装：将生产的铁芯与生产或外购的铜件用压力机进行组装，在与塑料外壳、铁芯包材、初级骨架、次级骨架等进行人工组装（无卡扣，直接组装）成点火器套件，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噪声 N7、废金属边角料 S6。

(9) 包装入库：组装后的点火器套件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进入库房的成

品去，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辅助工艺：

模具检修：本项目设置模具简修间，对轻微的模具进行简单的维修，本项目不进行拆模，主要进行用磨床磨平，用铣床、钻床进行机加工，每年模具维修频率约为6次，每次维修约1h，则模具维修时间约6h/a。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金属边角料S6。本项目模具大的损坏委外进行维修，模具报废交供货单位回收。

模具清洁：模具在存放一段时间后可能出现被环境污染的情况，比如灰尘、油污等，因此在被污染的模具使用之前，需要使用清洁剂对模具进行清洁。项目使用自干型清洁剂，距离模具20cm左右喷射清洁剂，洗去模具表面污迹物，此工序将产生废清洁剂瓶S10、废含油手套S11。模具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洁剂可能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模具防锈：当注塑机更换模具时，更换下来的模具如果需要搁置一段时间，则需对更换下来的模具进行防锈处理，距离模具15~30cm喷射防锈剂，此工序产生废防锈剂瓶S12。脱模防锈过程使用的防锈剂可能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其他产排污环节：

生活：员工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 W3，洗手产生洗手废水 W2。员工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垃圾 S13。地面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4。

设备维修保养：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含油棉纱手套 S11，除注塑机外其他设备将产生废润滑油 S14、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防锈油桶）S15。

空压机：空压机设备运行及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4 及空压机含油废水 W5。

废气治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将产生废活性炭 S16，废过滤棉 S17。

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见表 2-10 所示。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G2	破碎	颗粒物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钢件防锈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冷却塔冷却循环水箱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新建1个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约为1m ³ /d）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4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员工洗手		
		W3	员工生活		
		W5	空压机含油废水		
		W4	地面清洁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购置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固废	S1	原料拆袋、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4	修边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S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6	冲压等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9	破碎	废塑料件	
		S3	模具检修	废模具	交供货单位回收。
		S2	设备维护等	废液压油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防锈等	废防锈油	
		S8		废刷子	
		S10	模具维护	废清洁剂瓶	
		S12		废防锈剂瓶	
S11		设备维护等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废润滑油		
S15	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防锈油桶）				
S1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7		废过滤棉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重庆金满电器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16幢厂房实施“金满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14	超标
CO(mg/m^3)	第95百分数日均浓度	1.1	4	27.50	达标
O ₃	第95百分数日最大8h平均值	146	160	9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津区PM₁₀、NO₂、SO₂、O₃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根据《2024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非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中提出的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2020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4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实现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低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低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 QTPJ0009 号）中 HQ5 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约 2.1km（< 5k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

②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	监测因	监测值	标	最大占标	超标率
----	-----	-----	---	------	-----

点	子	范围	准值	准率(%)	(%)
项目西侧 约 2.1km 李家湾 HQ5	非甲烷总烃	0.44~0.79	2.0	39.5	0

根据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 号）规定，柑子溪未进行水域功能划分，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建议，柑子溪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地的长江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水 环 境

状 况

地表水

2024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 个监测断面中 I-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7.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99.2%。74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2.7 个百分点。

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99.1%。

“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系统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年。

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划、立、治、测、防、管”为建设重点，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函》，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管 20 条措施，健全监管保护长效机制。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三江”一级支流整治，强化川渝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开展涪江等流域联合治理。推动化工园区和重工业集聚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属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框架结构，厂房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等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泄漏、防渗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周边为工业园区，调查厂界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成分简单，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防锈区等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危废贮存点、注塑区、防锈区、机加工区地坪上方设置有托盘，油料、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项目厂房均做硬化处理，土壤环境不敏感，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境见下表。

表 3-4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备注
1	19#标准厂房	北侧	15	重庆骁邦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17#标准厂房	西侧	10	空置标准厂房
3	13#标准厂房	东侧	10	重庆誉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	14#标准厂房	东侧	11	空置标准厂房
5	7a#标准厂房	西南侧	58	空置标准厂房
6	7b#标准厂房	西南侧	105	空置标准厂房
7	15#标准厂房	南侧	紧邻	重庆舜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8#标准厂房	南侧	52	重庆市泰富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	9#标准厂房	东南侧	58	重庆圭骏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坤煌产业园 16 幢厂房,属于珞璜工业园 B 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分布,周边主要为坤煌产业园其他入驻的工业企业。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厂区用地为珞璜工业园 B 区坤煌产业园内的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 B 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号）文可知，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使用了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为原材料，PBT使用量较小，注塑过程中产生极少的四氢呋喃、乙醛，四氢呋喃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项目不考虑四氢呋喃废气，主要分析非甲烷总烃、乙醛，本项目涉及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主要为颗粒物；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 418-20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购买坤煌产业园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企业边界即为厂房边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大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本项目厂房为3F钢筋混凝土结构，高15.6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6m。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5-3-6。

表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16m	/	厂界	1.0
	乙醛		20		/		0.04*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注：*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 418-2016）无组织排放标准；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此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合成树脂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单体分子

污染

物排放控制标准

聚合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约定，并非针对合成树脂产品使用过程（注塑）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规定。

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五、删除 5.1.4 条，增加 5.6 条，内容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牵涉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6	200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6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气筒高度介于 15m-25m 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本项目从严执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 15m 计，故取值 200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9~3-10。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p>声环境功能区类别</p>	<p>昼间</p>	<p>夜间</p>
	<p>3 类标准</p>	<p>65</p>	<p>55</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间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p> <p>废水污染物：COD、氨氮；</p> <p>废气污染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核算结果如下：</p> <p>废水排入环境：COD 0.026t/a、NH₃-N 0.003t/a；总量控制指标由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分配，无需另行申请。</p> <p>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3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3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利用已建房屋设备安装后作为生产场所，因此项目主要在室内施工。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等。施工扬尘主要为装修过程中，喷、涂、磨、刨、钻、切割等引起的扬尘，由于项目主要在室内施工，通过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加盖篷布等措施可以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和影响。装修过程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装修材料会缓慢释放甲醛、苯、甲苯等有害物质。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同时建材涂料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是缓慢散发，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依托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时~14：00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时~次日6：00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p> <p>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弃渣等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

	<p>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企业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施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办公用房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约6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G2)(颗粒物)、注塑工序废气G1(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混料(包含投料)废气(G3)(颗粒物)、防锈产生少量的油雾G4(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p> <p>(1) 破碎粉尘(G2)</p> <p>粉尘来源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破碎回用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年使用量的5%,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年用量的10%,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约为41t,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0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1t/a。则需破碎的塑料约为6.15t/a。</p> <p>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先集中收集堆放于破碎间内暂存,待储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再统一进行破碎,厂区设置的2台破碎机工作能力均为50kg/h,2台破碎机同时运行,该破碎机年工作时间约为61.5h,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共设置2台破碎机,破碎机投料口自带软帘,破碎机运行过程几乎</p>

密闭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直接沉降至破碎机底部，少量小颗粒粉尘 G2 从投料口软帘缝隙逸出。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废 PE/PP”-“工艺为干式破碎”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0.037kg/h，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破碎工序在相对独立的破碎间内的密闭设备中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

(2) 注塑废气 (G1)

①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P、PPO 的分解温度在 350°C 左右，PBT 热分解温度约为 280°C。本项目干燥过程 PP、PPO、PBT 温度控制在 100°C 或 120°C，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P 注塑温度为 200°C，PPO 注塑温度约为 240°C，PBT 注塑温度为 230°C，均低于各类粒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颗粒的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颗粒焦炭链焦化气体。但在加热、挤压作用下，原材料内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形成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的外壳、铁芯包材、初级骨架、次级骨架为塑料零件，工艺为混料-注塑工序，本次评价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进行核算。项目年产外壳、铁芯包材塑料重约 24.4t/a，生产外壳、铁芯包材的注塑机年工作约 1167h，年产初级骨架、次级骨架塑料重约 15.4t/a，生产初级骨架、次级骨架的注塑机年工作约 1778h，则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8t/a。

② 乙醛

本项目注塑原料涉及 PBT 聚酯类热塑性塑料。注塑过程产生极少量的乙醛，乙醛参考《食品与机械》期刊于 2015 年 11 月第 6 期第 31 卷发表的《塑料饮料瓶加工过程中的乙醛分析及其控制措施》，以 275°C 作为参照温度，PB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年使用量约 24.4t，则乙醛的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5t/a（参照乙醛含量以 2.208 $\mu\text{g/g}$ 计）。</p> <p>③颗粒物</p> <p>同时注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产生。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注塑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3]王海玥，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展，2020,32(12):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及达标排放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④臭气浓度</p> <p>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P、PBT 等，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将有少量的异味产生，本次环评以臭气浓度来表征，且将臭气浓度作为监控因子。</p> <p>治理设施：</p> <p>本项目设 10 台注塑机，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一套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项目设计原则以在不影响注塑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设置外部罩(上吸罩)对注塑废气产生源处进行收集，集气罩罩口尽可能接近废气产生源；集气罩材质选用镀锌钢板，满足耐高温、耐腐蚀等条件。废气收集方式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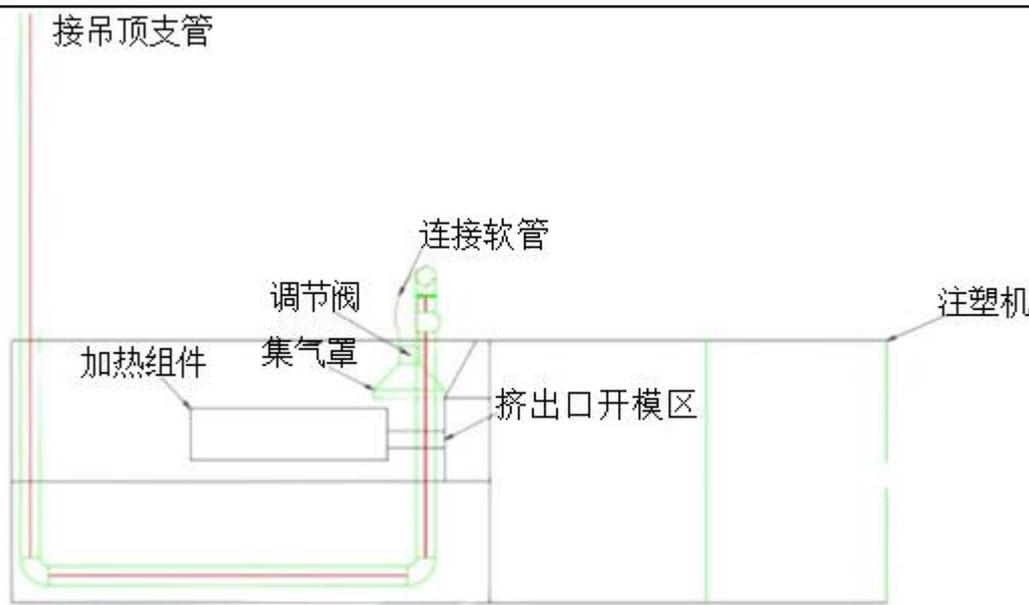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设置示意图

集气罩位于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半密闭罩收集。由于挤出口位置螺杆是活动的，出于安全考虑，无法设置密闭集气装置将挤出口封闭；同时考虑挤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热态气体，气体出来后向上流动；且注塑废气产生后，绝大部分从挤出口向上流动，少部分废气向四周散开，其中极少量通过模具处散逸进开模区，从开模口排出。由于开模口位置有机械手臂取注塑件，出于生产安全和不影响注塑机正常生产的考虑，同时开模口产生的废气极少。因此，开模口处不设置集气罩收集。

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点尽量靠近挤出口、局部负压抽风，此处能达到半密闭收集的效果，且集气罩可活动，不会影响设备正常运行。通过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设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70%以上。项目分别拟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50%计。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0.2m；根据《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项目V_x取0.5m/s；本项目废气设计风量核算如下表：

表 4-1 废气设计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抽风方式	集气罩尺寸 (m)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控制点到吸入口距离 (m)	单台计算风量 (m ³ /h)	台数	计算总风量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长	宽						
注塑机	HD X168	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抽风	0.4	0.3	0.5	0.2	882	8	7056	9000
注塑机	立式精密60		0.4	0.3	0.5	0.2	882	2	1764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类型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	有组织	106°27'43.21"	29°15'11.37"	16	0.5	9000	30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	产	污染	污染源参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筒名称	生工序	物类别	数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1#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6m 高, 内径 0.5m	9000	6.2	0.075	3.1	0.028	0.037
		乙醛			0.03	0.0003	0.02	0.0002	0.0002
/	厂房	颗粒物	S≈890m ² , h=15.6m	/	/	0.002	/	0.037	0.002
		非甲烷总烃			/	0.033	/	0.024	0.033
		乙醛			/	0.0002	/	0.0002	0.0002

注：1#排气筒产生浓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10 台注塑机同时生产时，注塑工序最大的产生浓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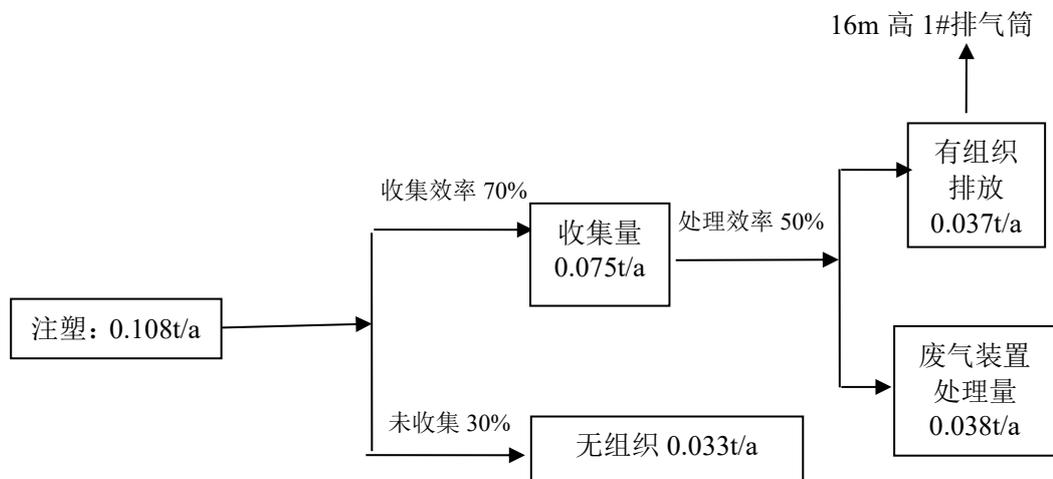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治理设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破碎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破碎机投料口自带软帘，破碎机运行过程几乎密闭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90%沉降于破碎机底部抽屉内（待破碎机冷却降温后与破碎物料一起取

出，机器降温后取出可防止沉降粉尘飞扬），少部分通过软帘缝隙逸散出来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分析，本次评价对注塑、挤出废气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表 4-4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过程控制技术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塑料汽车零部件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注：为提高后续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效率，避免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引起的堵塞废气治理设施的现象，采用过滤棉进行预处理。

根据《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参考《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BET法)，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装置内部吸附材料使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详见附件。考虑活性炭吸附的有效性，活性炭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且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确保活性炭始终处于有效吸附状态，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7	0.028	3.1
2		乙醛	0.0002	0.0002	0.02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生产 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 间通 风，自 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	1.0	0.002
2			非甲烷 总烃			4.0	0.033
3			乙醛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50 418-2016)	0.04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
2	非甲烷总烃	0.07
3	乙醛	0.0004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	-----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房内）		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5) 达标分析

表4-9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 ₃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1#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清单)	非甲烷总烃	60	/	3.1	0.028	达标
		乙醛	20	/	0.02	0.0002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清单)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4.0	/	/	0.037	/
		颗粒物	1.0	/	/	0.0002	/
		乙醛	0.04	/	/	0.024	/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了珞璜工业园，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均能达标，《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实施完成后，本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排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表 2-3 核算，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3.426m³/d (511.26m³/a)，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10。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405	500	350	400	45	/
员工洗手 废水	81	500	350	400	/	60
空压机含 油废水	0.06	/	/	/	/	200
地面清洁 废水	22.5	500	300	500	30	45
冷却循环 排水	2.7	500	/	500	/	/
综合污废 水	511.26	500	346	405	39	13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油水分离器+生化池 处理效率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到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t/a	COD	500	0.203	/	/	/	/	/
	BOD ₅	350	0.142	/	/	/	/	/
	SS	400	0.162	/	/	/	/	/
	NH ₃ -N	45	0.018	/	/	/	/	/
员工洗手 废水 81	COD	500	0.041	/	/	/	/	/
	BOD ₅	350	0.028	/	/	/	/	/
	SS	400	0.032	/	/	/	/	/
	石油类	60	0.005	/	/	/	/	/
地面清 洁废水 22.5t/a	COD	500	0.011	/	/	/	/	/
	BOD ₅	300	0.007	/	/	/	/	/
	SS	500	0.011	/	/	/	/	/
	NH ₃ -N	30	0.001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石油类	80	0.002	/	/	/	/	/
	冷却循 环排 水 2.7t/a	COD	400	0.001	/	/	/	/	/
		SS	450	0.001	/	/	/	/	/
	空压 机 含 油 废 水 0.06t/a	石油类	200	0.001	/	/	/	/	/
	综合污 废 水 511.26t/a	COD	500	0.255	19%	400	0.205	50	0.026
		BOD ₅	346	0.177	8%	300	0.153	10	0.005
		SS	405	0.207	27%	300	0.153	10	0.005
		NH ₃ -N	39	0.020	27%	30	0.015	5	0.003
		石油类	13	0.007	56%	4	0.002	1	0.001
	处理措施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4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2。

表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W1	坤煌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106.45909	29.25735	一般排放口	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	间断排放	珞璜组团B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NH ₃ -N	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1	COD	50	0.026
		BOD ₅	10	0.005
		SS	10	0.005
		NH ₃ -N	5	0.0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石油类	1	0.001					
	<p>4) 监测要求</p> <p>本单位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清单）要求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可知，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坤煌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td> <td>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td> <td>验收时监测 1 次，例行依托坤煌产业园监测计划</td> </tr> </tbody> </table> <p>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 B 区，购买坤煌产业园 16 幢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已与坤煌产业园物业服务单位签订了相关环保协议，同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该生化池日常运营由坤煌产业园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各企业外排污水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自行申报。</p> <p style="color: red;">设置 1 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m³/d），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约为 0.726m³/次，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设置 1 套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p>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水质简单，经隔油处理后水质类似于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冷却循环排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color: red;">根据调查及了解，坤煌产业园区总排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污水可以直接通过厂房内预留安装的排水口与生产厂房外侧已敷设排水管网连接，进入位于坤煌产业园内已建的生化池。该生化池位于坤煌产业园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 400m³/d，采用“调节+厌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坤煌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坤煌产业园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 1 次，例行依托坤煌产业园监测计划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再汇入长江。珞璜坤煌产业园目前正在逐步办理企业接房及入驻手续，其中已经建成投产的企业共计 40 家，已入驻企业总员工人数约 1200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约 60m³/d，坤煌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m³/d，则该生化池目前的剩余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340m³/d，根据环评估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426m³/d，远小于坤煌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富裕污水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珞璜组团 B 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相关内容，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现有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 B 区、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配套生活区污废水，尾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柑子溪。B 区工业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氮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方可排放园区污水收集干管。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将进行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加至 5 万 m³/d。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查，目前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稳定运行，尾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所在的坤煌产业园区位于珞璜工业园区 B 区，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纳污范围内，园区外已敷设由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坤煌产业园区排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可直接排放，本项目的污水产生量很小，几乎不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坤煌产业园内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珞璜工业

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磨床、铣床、钻床、螺杆式空压机（包含 1 台压缩空气干燥机、1 个储气罐）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之间。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封闭式冷却塔	XLVD50 A	-5.9	-13.5	1.2	80	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风机软管连接，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8:00-18:00
2	风机	/	2.3	16.6	1.2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458282, 29.25606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力机	/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9.7	-5.8	1.0	2.1	11.1	16.1	29.0	57.2	55.4	55.4	55.4	9:00-18:00	16	41.2	39.4	39.4	39.4	1
2		钻床	/	80		11.2	-11.9	1.2	2.8	4.9	15.4	35.2	66.5	65.8	65.4	65.4	17:00-18:00		50.5	49.8	49.4	49.4	
3		铣床	TH-5SF	80		12.4	-12	1.2	1.7	4.3	16.5	35.7	67.9	65.9	65.4	65.4			51.9	49.9	49.4	49.4	
4		磨床	/	80		11.6	-10.5	1.2	2.0	6.0	16.3	34.1	67.3	65.6	65.4	65.4	16:00-17:00		51.3	49.6	49.4	49.4	
5		破碎机 2	HG-400	80		-2.3	-10.9	1.2	15.1	10.9	3.1	29.2	65.4	65.4	66.3	65.4			49.4	49.4	50.3	49.4	
6		破碎机 1	HG-400	80		-2.9	-9.8	1.2	15.3	12.1	2.9	27.9	65.4	65.4	66.4	65.4	49.4		49.4	50.4	49.4		
7		注塑机 10	立式精密 60	75		11.2	-12.8	9.5	3.1	4.0	15.1	36.0	61.3	60.9	60.4	60.4	9:00-18:00		45.3	44.9	44.4	44.4	
8		注塑机 9	立式精密 60	75		10.1	-9.8	9.5	3.1	7.2	15.1	32.8	61.3	60.5	60.4	60.4			45.3	44.5	44.4	44.4	
9		注塑机 8	HDX168	75		8.6	-6.1	9	3.3	11.2	15.0	28.9	61.2	60.4	60.4	60.4			45.2	44.4	44.4	44.4	
10		注塑机 7	HDX168	75		7.4	-2.6	9	3.2	14.9	15.1	25.2	61.2	60.4	60.4	60.4			45.2	44.4	44.4	44.4	
11		注塑机 6	HDX168	75		6.3	0.7	9	3.1	18.3	15.2	21.7	61.3	60.4	60.4	60.4			45.3	44.4	44.4	44.4	
12		注塑机 5	HDX168	75		5.2	3.8	9	3.0	21.6	15.2	18.4	61.4	60.4	60.4	60.4			45.4	44.4	44.4	44.4	
13		注塑机 4	HDX168	75		4.1	6.6	9	3.1	24.6	15.2	15.4	61.3	60.4	60.4	60.4			45.3	44.4	44.4	44.4	
14		注塑机 3	HDX168	75		3.4	8.9	9	2.9	27.0	15.3	13.1	61.4	60.4	60.4	60.4			45.4	44.4	44.4	44.4	
15		注塑机 2	HDX168	75		2.5	11.1	9	3.0	29.4	15.2	10.7	61.4	60.4	60.4	60.4			45.4	44.4	44.4	44.4	
16		注塑机 1	HDX168	75		1.5	13.8	9	3.0	32.2	15.2	7.8	61.4	60.4	60.4	60.5			45.4	44.4	44.4	44.5	
17		螺杆式空压机	XLVD50 A	85		-6.4	11.9	0.8	11.1	33.5	7.1	6.6	70.4	70.4	70.6	70.6	8:00-18:00		54.4	54.4	54.6	54.6	

18	普通冲床 3	JC23-63	80	-9.4	7	1.0	15.6	30.1	2.6	10.0	65.4	65.4	66.6	65.5			49.4	49.4	50.6	49.5
19	普通冲床 2	JC23-63	80	-8.9	4.9	1.0	15.9	27.9	2.4	12.1	65.4	65.4	66.8	65.4			49.4	49.4	50.8	49.4
20	普通冲床 1	JC23-63	80	-8.2	3.1	1.0	15.8	26.0	2.4	14.0	65.4	65.4	66.8	65.4			49.4	49.4	50.8	49.4
21	高速冲床 13	JK-45	80	-7.9	1.7	1.2	16.0	24.6	2.2	15.4	65.4	65.4	67.1	65.4			49.4	49.4	51.1	49.4
22	高速冲床 12	JK-45	80	-6.9	-1.2	1.2	16.1	21.6	2.1	18.5	65.4	65.4	67.2	65.4			49.4	49.4	51.2	49.4
23	高速冲床 11	JK-45	80	-6.1	-4	1.2	16.3	18.7	1.9	21.4	65.4	65.4	67.5	65.4			49.4	49.4	51.5	49.4
24	高速冲床 10	JK-45	80	-5.1	-6.4	1.2	16.2	16.1	2.0	24.0	65.4	65.4	67.3	65.4			49.4	49.4	51.3	49.4
25	高速冲床 9	JK-45	80	-4.1	-9.3	1.2	16.3	13.0	2.0	27.0	65.4	65.4	67.3	65.4			49.4	49.4	51.3	49.4
26	高速冲床 8	JK-45	80	-2.8	-12.3	1.2	16.1	9.8	2.1	30.3	65.4	65.5	67.2	65.4			49.4	49.5	51.2	49.4
27	高速冲床 7	JK-45	80	-1.3	-16	1.2	16.0	5.8	2.3	34.3	65.4	65.6	66.9	65.4			49.4	49.6	50.9	49.4
28	高速冲床 6	JK-45	80	-0.3	-18.2	1.2	15.8	3.4	2.4	36.7	65.4	66.2	66.8	65.4			49.4	50.2	50.8	49.4
29	高速冲床 5	JK-45	80	3.2	-11.2	1.2	10.1	8.5	8.2	31.5	65.5	65.5	65.5	65.4			49.5	49.5	49.5	49.4
30	高速冲床 4	JK-45	80	4.4	-8.9	1.2	8.2	10.2	10.1	29.9	65.5	65.5	65.5	65.4			49.5	49.5	49.5	49.4
31	高速冲床 3	JK-45	80	5.7	-11.7	1.2	7.9	7.1	10.3	32.9	65.5	65.6	65.5	65.4			49.5	49.6	49.5	49.4
32	高速冲床 2	JK-45	80	3.5	-17.3	1.2	11.9	2.8	6.3	37.3	65.4	66.5	65.6	65.4			49.4	50.5	49.6	49.4
33	高速冲床 1	JK-45	80	8.1	-15.5	1.2	7.0	2.7	11.3	37.4	65.6	66.6	65.4	65.4			49.6	50.6	49.4	49.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458282, 29.25606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离地面高度。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仅进行厂界噪声的达标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几个声压级的叠加公式以及噪声衰减公式来预测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

室内声源计算：（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_i}} + \sum_{j=1}^M t_j 10^{0.1L_{w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厂区厂界噪声达标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2	12.3	1.2	昼间	55.5	65	达标
南侧	8.1	-19.5	1.2	昼间	51.8	65	达标
西侧	-6.1	-12.3	1.2	昼间	63.9	65	达标
北侧	-11	18.1	1.2	昼间	49.2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 噪声污染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 ②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
- ③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④螺杆式空压机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设置在室内，风机设置软管连接，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 ⑤生产制度严格执行白班制工作制，严禁夜间进行生产、运输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污染物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外	厂界昼间噪声 Leq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固废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S1：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混料、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模具 S3：本项目注塑环节将产生废模具，模具损坏进行简单维修，复杂的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不能修好时作为一般固废，废模具产生量很小，每年约 3 副，按每副 10kg 计算，废模具产生量为 0.03t/a，废模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报废机械零部件，废物代码 900-013-S17。交供应单位回收。

③废边角料 S4：修边等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年用量的 10%，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约为 41t，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1t/a。废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 900-003-S17。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不合格产品 S5：检验过程中不符合规格、形状要求的均为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约为 41t，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5t/a，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 900-003-S17。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废金属边角料 S6：本项目冲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9.4t/a，废金属边角料属于废钢铁，废物代码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⑥废塑料件 S9：部分多次回用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品质较差，多次利用后会

进行人工淘汰，产生废塑料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S14：项目通过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该过程将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900-217-08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S2：项目注塑设备等需要使用液压油，该过程将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900-218-08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防锈油 S7：防锈过程使用防锈油，产生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防锈油属于 HW08 900-216-08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刷子 S8：项目防锈过程产生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清洁剂瓶 S10、废防锈剂瓶 S12：防锈剂、清洁剂均为 24 瓶，空瓶重 0.3kg/个，则废防锈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废清洁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含油棉纱手套 S11：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本项目废油桶包括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防锈油桶等，项目年用润滑油 25 桶，空桶重 1kg/个，液压油 2 桶，空桶重 2kg/个，防锈油 12 桶，空桶重 1kg/个，则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防锈油桶）年产量约为 0.06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过滤棉 S17：有机废气先进入过滤棉中，去除可能存在的气溶胶（颗粒物表征），过滤棉装载量约为 0.05t，为保障废气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 S16：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将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20kg（废气）/100kg（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 0.19t/a，按废气在活性炭治理设施中的停留时间及流速核算，本环评建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不小于 0.05t（单个活性炭装填 0.025t），则为保障废气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238t/a（包含更换活性炭 0.2t，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38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 4.5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19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过滤棉	有机物	90d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150d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300d	T、I	
4	废防锈	HW08	900-216-08	0.01	防锈	液	矿物油	油类	150d	T、I	

	油					态		物质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6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90d	T、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3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90d	T、I	
7	废清洁剂瓶	HW49	900-041-49	0.007	模具清洁	固态	/	/	150d	T、I	
8	废防锈剂瓶	HW08	900-249-08	0.007	模具防锈	固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150d	T、I	
9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棉纱	油类物质	60d	T、I	
10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1	防锈	固态	矿物油、刷子	油类物质	60d	T/In	
合计				0.588t/a							

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8	17.38	一般工业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900-003-S17	4.1			破碎后回用。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2.0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9.4			交供应单位回收
	废塑料件	900-003-S17	1.0			
	废模具	900-013-S17	0.03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0.588	危废贮存点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3			
	废防锈油	900-216-08	0.01			
	废油桶	900-249-08	0.06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38			
	废清洁剂瓶	900-041-49	0.007			
	废防锈剂瓶	900-249-08	0.007			
	废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1			
废刷子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²，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件、废模具、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间做防渗、防泄漏、

防流失处理。各类固废分区堆放，各区设置相关标识。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设置标识标牌等措施。

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5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房外西侧	5m ²	袋装	1t	90d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150d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	300d
4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桶装	0.05t	150d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0.05t	90d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0.02t	90d
7		废清洁剂瓶	HW49	900-041-49			堆存	0.02t	150d
8		废防锈剂瓶	HW08	900-249-08			堆存	0.02t	150d
9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60d
10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60d

根据表格，项目危废贮存点贮存规模是合理的。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并设标志牌。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

合。危废贮存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贮存点需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贮存点需设置警示标志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执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生产厂房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成品库房、半成品库房、原料库房、模具存放间、五金配件库房、来料区、办公区、杂品库、小件库、包材库房、车间过道等）。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间、机加工区、注塑区、模具简修间、组装间、破碎间，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注塑区、机加工区设置托盘。

重点防渗区：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防锈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和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防锈剂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属于附录 B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自干型清洁剂、其他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为 50t。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危险成分及含量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1t	矿物油 100%	易燃物质	油料库房、机加工区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0.55t（包含设备在线量 0.5）	矿物油 100%	易燃物质	注塑区、油料库房	2500	0.00022
3	防锈油	0.025	矿物油 100%	易燃物质	防锈区、油料库房	2500	0.00001
4	防锈剂	0.0108t	油类物质 100%	易燃物质	油料库房	2500	0.00000432
5	自干型清洁剂	0.0108t	醚类、胺类	可燃、有毒	模具间修间	50	0.000216
6	废防锈油	0.01t	矿物油 100%	可燃、有毒	油料库房	2500	0.000004
7	废液压油	0.03t	矿物油 100%	易燃物质	危废贮存点	2500	0.000012
8	废润滑油	0.01t	矿物油 100%	易燃物质	危废贮存点	2500	0.000004
9	其他危险废物	0.2t	/	可燃、有毒	危废贮存点	50	0.004

由表 4-22 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油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油料、废油等），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有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输送管道老化破裂，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

(4)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料、废油、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油类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一旦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以及喷淋冷却水均可

能伴有一定物料未完全燃烧的产物，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打料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爆炸事故

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爆炸的可能。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爆炸产生的强大冲击波将摧毁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及设备：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造成新的火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应划分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堆放，确保堆放区地面已实施硬化，并避免在包装桶上方或周边堆放重物或尖锐物品，以免造成因容器破损而外泄。

2) 各液体物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重点防渗相关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托盘暂存，并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值守。

3) 已开封的原料桶应妥善放置，避开活动频繁的区域，以免不小心被撞翻后引起外泄。液态物料暂存区设置围堤，防止原料泄漏。涉及油料的物料库房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在相应位置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灭火器材。

4) 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防锈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围堰或托盘，防止液体物料泄漏。保证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

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

6)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加强巡查，发现物料管道、机泵、生产区槽体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7)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 远离火源,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 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 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

8) 使用含油的机械设备在下方设置接油盘。

4】 应急处理措施

(1) 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理

①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 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 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②衣服着火时, 千万不要奔跑, 应立即用石棉布或厚外衣盖熄, 或者迅速脱下衣服, 火势较大时, 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③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 应立即送医院。

④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防锈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 禁止吸烟, 远离火源、热源、电源, 无产生火花条件, 禁止明火作业; 厂区设置灭火器, 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⑤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 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如工作人员上班车间内禁止吸烟、打手机等, 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各种有毒有害危险性物质等。加强岗前教育,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熟悉厂区内消防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2)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①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 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 通风良好, 阳光不直射, 不受水害, 并能防止动物进入, 分隔可靠, 堆放稳固。

③ 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 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④ 易燃液体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 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⑤ 车间内桶装液体物料放置于托盘内, 油料库房、防锈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刷涂防渗漆, 防止物料泄漏出车间。

⑥对容器采取二次围堵、防漏措施, 施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堤、有毒物质密封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使用量及存贮量不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经源项分析可知，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安全风险较小。此外，项目还必须从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乙醛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乙醛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 418-20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乙醛排放浓度 $\leq 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设置 1 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m ³ /d）处理后与冷却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坤煌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40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NH ₃ -N≤4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50m²，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件、废模具、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间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各类固废分区堆放，各区设置相关标识。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设置标识标牌等措施。</p> <p>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间，建筑面积约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并设标志牌。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成品库房、半产品库房、原料库房、模具存放间、五金配件库房、来料区、办公区、杂品库、小件库、包材库房、车间过道等）。</p> <p>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间、机加工区、注塑区、模具简修间、组装间、破碎间，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注塑区、机加工区设置托盘。</p> <p>重点防渗区：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危废贮存点、油料库房、防锈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应划分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堆放，确保堆放区地面已实施硬化，并避免在包装桶上方或周边堆放重物或尖锐物品，以免造成因容器破损而外泄。</p> <p>2) 各液体物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重点防渗相关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托盘暂存，并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值守。</p>			

	<p>3) 已开封的原料桶应妥善放置, 避开活动频繁的区域, 以免不小心被撞翻后引起外泄。液态物料暂存区设置围堤, 防止原料泄漏。涉及油料的物料库房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 严禁明火, 禁止敲击, 碰撞等粗暴行为, 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在相应位置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灭火器材。</p> <p>4) 油料库房、危废贮存点、防锈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 且设置围堰或托盘, 防止液体物料泄漏。保证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 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 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 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 禁止敲击, 碰撞等粗暴行为。</p> <p>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明确人员责任, 加强巡查。</p> <p>6)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加强巡查, 发现物料管道、机泵、生产区槽体出现泄漏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补漏。</p> <p>7)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 远离火源,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 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 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p> <p>8) 使用含油的机械设备在下方设置接油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公司配备专职管理干部, 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主要职责为:</p>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并认真监督实施;</p> <p>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 建立环境档案;</p> <p>④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p> <p>⑤负责落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p> <p>⑥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 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档案, 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p> <p>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p> <p>①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⑦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的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3、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a、废气: 废气排污口设置能满足规范设置要求。</p>

	<p>b、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p> <p>c、固体废弃物：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危险废物存放区做好围堰、防渗、防腐等措施；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暂存场所应明确标识。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p>
--	---

六、结论

重庆金满电器有限公司“金满摩托车点火器套件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本评价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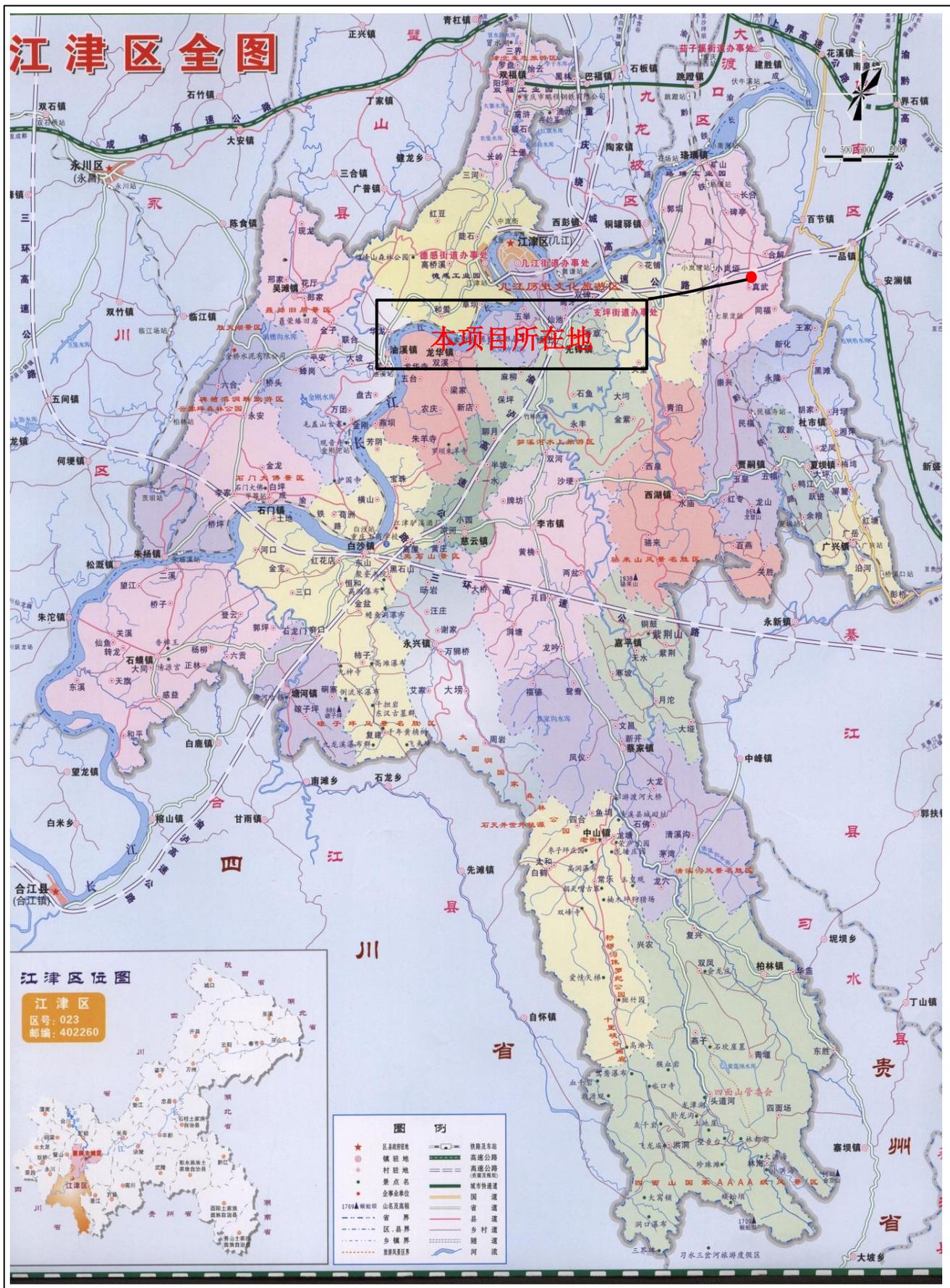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t/a		0.002t/a	+0.002t/a
		乙醛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非甲烷总烃				0.07t/a		0.07t/a	+0.07t/a
废水		COD				0.026 t/a		0.026 t/a	+0.026 t/a
		BOD ₅				0.005 t/a		0.005 t/a	+0.005 t/a
		SS				0.005t/a		0.005t/a	+0.005t/a
		NH ₃ -N				0.003t/a		0.003t/a	+0.003t/a
		石油类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8t/a		0.8t/a	+0.8t/a
		废边角料				4.1t/a		4.1t/a	+4.1t/a
		不合格产品				2.05t/a		2.05t/a	+2.05t/a
		废金属边角料				9.4t/a		9.4t/a	+9.4t/a
		废塑料件				1.0t/a		1.0t/a	+1.0t/a
		废模具				0.03t/a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2t/a		0.2t/a	+0.2t/a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0.03t/a		0.03t/a	+0.03t/a

	废防锈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油桶				0.066t/a		0.066t/a	+0.066t/a
	废活性炭				0.238t/a		0.238t/a	+0.238t/a
	废清洁剂瓶				0.007t/a		0.007t/a	+0.007t/a
	废防锈剂瓶				0.007t/a		0.007t/a	+0.007t/a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废刷子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t/a		4.5 t/a	+4.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